

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40701  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秀華  
電話：02-24264866  
傳真：24266383  
電子信箱：gloria.hua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3023022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轄內海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相關事宜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張貼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立仁愛之家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本府各處(交通旅遊處除外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副處長室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技正室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觀光行銷科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觀光行政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張通榮

30觀光旅遊局收文:103/08/04



1030149266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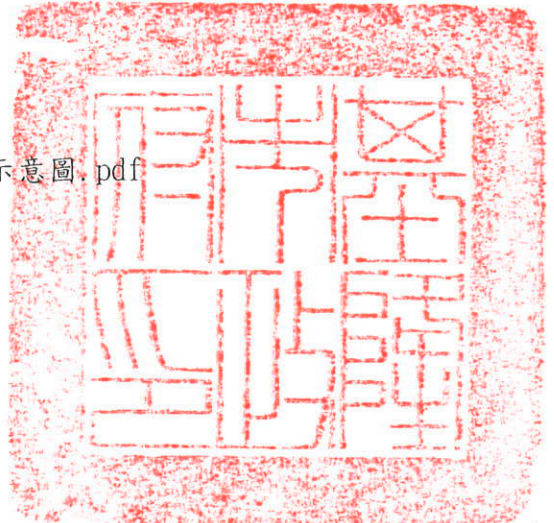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30230220B號

附件：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.pdf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轄內海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相關事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60066837B號公告。

二、修正原禁止基隆港航道（本市所轄區域）座標部分為：

A-25。12' 49" N 121。43' 00" E

B-25。12' 12" N 121。45' 34" E

C-25。10' 19" N 121。45' 06" E

D-25。10' 13" N 121。44' 12" 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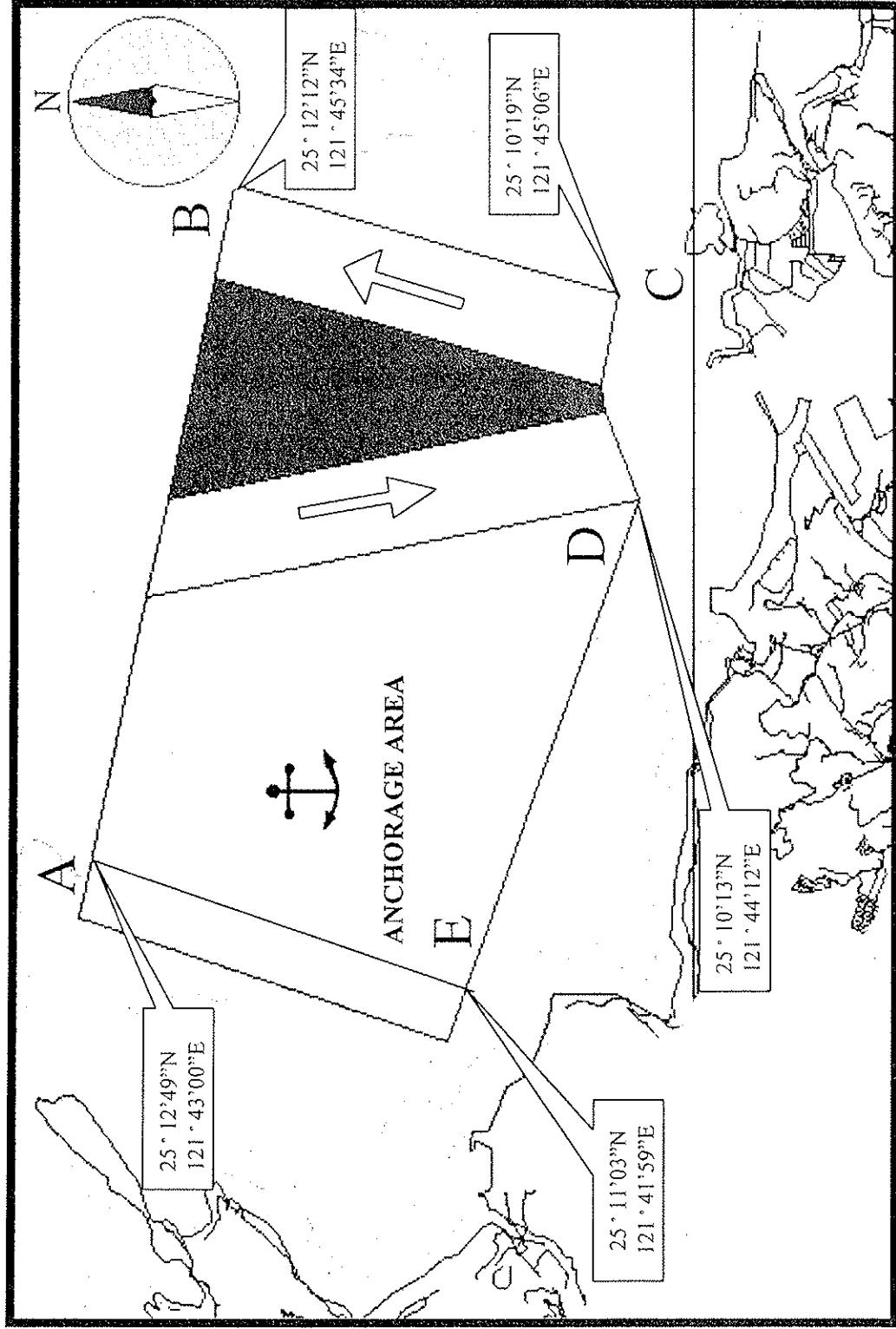
E-25。11' 03" N 121。41' 59" E

三、違反本修正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，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」（基隆港航道）本市所轄海域座標圖1份。

# 市長張通榮

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

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